

香港電訊設備鑑定及驗證計劃

何謂香港電訊設備鑑定及驗證計劃？

在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¹一般在諮詢過業界後，以HKCA規格²形式訂明電訊設備以及蓄意發出射頻能量的工業、科學及醫學設備的技術規格。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2E條獲認可的本地認證機構或根據亞太經濟合作組織有關電訊設備合格評定的互認安排獲認可的海外認證機構(以下統稱為「認證機構」)³，可批出證書予經過鑑定並符合相關技術規格的電訊設備或工業、科學及醫學設備。

2. 香港電訊設備鑑定及驗證計劃旨在規管電訊設備以及工業、科學及醫學設備的鑑定和驗證事宜。電訊設備包括無線電通訊設備，以及與香港公共電訊網絡接駁的有線用戶室內設備。

3. 香港電訊設備鑑定及驗證計劃包括下列幾個部分：

- (a) 驗證要求的分類；
- (b) 認證機構；
- (c) 認可測試/認證代理商；
- (d) 授予證書；以及
- (e) 標籤安排。

¹ 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616章)，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的所有責任及權力已授予通訊局，而電訊管理局的所有責任及權力已授予通訊局的執行部門—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

² 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通訊局成立前，電訊局長訂明的規格稱為HKTA規格。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現行HKTA規格的修訂版和通訊局訂明的新規格稱為HKCA規格。為免生疑問，除非HKTA規格的某指定版本是以明確的方式指明，否則在任何文件中所提述的HKTA規格須解釋為包括提述不時修訂的相應HKCA規格。此外，如尚未有所述的HKCA規格，在任何文件中所提述的HKCA規格須解釋為提述相應的HKTA規格。

³ 根據《電訊條例》第32E條(g)段，通訊局可評審其他組織或機構以履行《電訊條例》第32E條(a)及(c)段所列出的責任，即分別為測試和發出證書。這些認可是以非獨家形式授予有關的組織或機構。

海外認證機構發出證書給製造商、供應商或經銷商時，須依循「亞太經濟合作組織有關電訊設備合格評定的互認安排」(APEC TEL MRA)訂明的程序、準則和要求。

何謂電訊設備和工業、科學及醫學設備的驗證要求？

4. 電訊設備和工業、科學及醫學設備的驗證要求包括兩部分，即「自願驗證計劃」與「強制驗證計劃」。

自願驗證計劃

5. 在自願驗證計劃下，為電訊設備和工業、科學及醫學設備申請驗證屬自願性質。即使該等設備沒有經驗證為符合有關的技術規格，但也可在本港銷售或使用。然而，製造商、供應商和經銷商即使沒有申請驗證，也須確保本身的電訊設備和工業、科學及醫學設備符合有關的技術規格。固定網絡營辦商可拒絕讓不符合指定規格的用戶室內設備接駁至其網絡。此外，任何人使用或銷售不符合有關HKCA規格的無線電通訊設備或工業、科學及醫學設備，即違反《電訊條例》，可被檢控。

強制驗證計劃

6. 在強制驗證計劃下，為電訊設備和工業、科學及醫學設備申請驗證則屬強制性。該等設備在香港使用或銷售前，必須先行驗證為符合下列某項規格：

- (a) 相關的 HKCA 規格；或
- (b) 由通訊局訂明或認可的技術標準，如沒有相關的 HKCA 規格(以下稱為「類型認可準則」)；或
- (c) 等同於上列(a)或(b)的規格(以下稱為「等同規格」)。

驗證要求

7. 在自願驗證計劃或強制驗證計劃下，可把電訊設備或工業、科學及醫學設備的樣本送交認證機構鑑定。認證機構在其能力範圍內，可根據相關的HKCA規格或類型認可準則、或等同規格，對樣本進行所需的測試，或安排進行這些測試。另一方面，認證機構亦可審核認可測試/認證代理商(請參閱下文第11至13段)所擬備或提交的測試報告和其他相關的文件和資料。另外，認證機構亦可審核測試代理商所擬備或提交的測試報告和其他相關的文件和資料，但認證機構必須證明該測試代理商有能力按照ISO/IEC 17025進行有關的測試，例如由合資格人員按合適程序進行有文檔紀錄的鑑定工作。

輔助系統與附加服務

8. 與用戶室內設備連接的所有輔助系統，如話音郵件伺服器、不間斷電源供應器、充電器、數碼電話、功能電話、警報裝置等，不需要與該用戶室內設備分開測試和驗證。

9. 公共電訊網絡營辦商可以提供HKCA規格以外的附加電訊服務，也可以根據附加電訊服務的技術規格提供電訊設備鑑定服務。認證機構不會按附加電訊服務的技術規定對電訊設備進行驗證。

電訊設備和工業、科學及醫學設備的分類與驗證手續

10. 製造商、供應商或經銷商可向認證機構申請驗證其電訊設備和工業、科學及醫學設備。認證機構的名單、聯絡資料和服務範圍，請參閱通訊辦網站⁴。有關申請手續的一般資料，以及電訊設備和工業、科學及醫學設備在自願驗證計劃和強制驗證計劃下的分類，請參閱以下的資料便覽：

- (a) [OFCA I 401「怎樣申請無線電器材類型檢定或類型認可」](#)
- (b) [OFCA I 412「怎樣申請為連接本港公共電訊網絡的有線用戶室內設備驗證」](#)
- (c) [OFCA I 416「怎樣申請為連接本港公共固定電訊網絡的專用收費電話簽發證書」](#)

有關申請手續的詳情，請聯絡認證機構。

誰是認可測試/認證代理商？

11. 下列機構為認可測試/認證代理商獲得承認，可在自願驗證計劃和強制驗證計劃下，根據HKCA規格或類型認可準則、或等同規格，為電訊設備和工業、科學及醫學設備進行鑑定：

- (a) 獲ISO/IEC 17025認可的測試代理商，其認可範圍包括相關的HKCA規格或類型認可準則、或等同規格；
- (b) 由歐洲聯盟成員國指定，按照有關HKCA規格或類型認可準則的等同標準進行符合性評估的「指定機構」(Notified Bodies)；
- (c) 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CC)、或由FCC指定，按照有關HKCA規格或類型認可準則的等同標準進行符合性評估的「電訊認證機構」(Telecommunication Certification Bodies)；以及
- (d) 在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工產品合格測試與認證組織(IECEE)的CB計劃(CB Scheme)下獲得承認，按照有關HKCA規格或類型認可準則的等同標準進行符合性評估的「CB檢測實驗室」(CB

⁴ http://www.ofca.gov.hk/tc/industry_focus/standards/tel_standards/telecom/list_of_certification_bodies/index.html

Testing Laboratories)。

12. 認可測試/認證代理商可向通訊局申請註冊。如通訊局認為可接納有關申請，認可測試/認證代理商的名稱和聯絡資料，連同其服務範圍便會刊登在通訊辦網站，供製造商、供應商和經銷商參考。已向通訊局註冊的認可測試/認證代理商的名單載於 [通訊辦網站](#)⁵。

13. 有關認可測試/認證代理商的詳情，請參閱資料便覽 [OFCA I 411「為電訊設備進行鑑定的認可測試/認證代理商」](#)。

批出證書的條件為何？

14. 認證機構會為電訊設備和工業、科學及醫學設備驗證(包括指配證書編號)。認證機構可為該設備進行所需的測試，或安排進行這些測試，或審核認可測試/認證代理商或勝任的測試代理商(請參閱上文第7段)所擬備的測試報告和其他相關的文件和資料。批出證書予電訊設備和工業、科學及醫學設備，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如發現銷售的設備不符合通訊局訂明的技術規格，又或證書持有人違反證書內的任何條件，則證書可被吊銷；
- (b) 如設備不符合指定的技術或安全要求，在認證機構或通訊局的要求下，證書持有人則須採取補救行動或回收在香港市面銷售的已驗證設備；
- (c) 設備的型號/品牌名稱或其他資料有任何更改，均須取得認證機構的事先批准；
- (d) 未取得認證機構的事先批准，不得更改設備的電器或機械特性；
- (e) 對規管在香港使用或出售的電訊設備與蓄意發出射頻能量的工業、科學和醫療設備的有關技術規例，通訊局在依法保留所有解釋、實施和執行的權力；
- (f) 證書持有人允許通訊辦在其網站刊登有關技術資料；
- (g) 如設備是用戶室內設備並在接駁公共電訊網絡時產生問題，則證書可被吊銷，所有在市面銷售的設備亦可能要回收。

15. 凡電訊設備或工業、科學及醫學設備獲發證書，則不論供應商是誰，都可以在香港使用。另外，這些設備的有關資料和認證機構指配

⁵ https://www.ofca.gov.hk/filemanager/ofca/common/Industry/telecom/standard/rtalist_tc.pdf

的證書編號，都會刊登在 [通訊辦網站](#)⁶ 的登記冊上供公眾查閱。

有否標籤安排？

16. 根據香港電訊設備鑑定及驗證計劃，除通訊局指定的設備類別外，在已獲驗證的設備貼上標籤屬自願性質，相關電訊設備和工業、科學及醫學設備標籤規定的詳情載於上文第10段提及的資料便覽 OFCA I 401 和 OFCA I 402。就受強制標籤規管的設備，製造商、供應商或經銷商須在已獲驗證的電訊設備或工業、科學及醫學設備上或其包裝上貼上通訊局訂明的標籤。至於受自願標籤規管的設備，我們亦鼓勵製造商、供應商和經銷商使用通訊局訂明的標籤，以提供消費者指引。有關標籤安排的詳情，可參閱 [HKCA 3211「電訊設備標籤的標準化指引」](#)。

17. 貼有符合標準化指引 HKCA 3211 的標籤，代表有關的電訊設備或工業、科學及醫學設備已獲驗證，符合相關的技術規格。另外，消費者亦可瀏覽 [通訊辦網站](#)⁶，查閱已驗證設備的清單。根據電訊設備或工業、科學及醫學設備的類別、品牌名稱和型號等資料，消費者可從清單中查核有關設備是否已獲驗證。

如何取得更多資料？

18. 如欲索取更多資料，請聯絡：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9樓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高級電訊工程師（標準）

電話：+852 2961 6388
傳真：+852 2838 5004
電郵：standards@ofca.gov.hk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二零二二年四月

⁶ <http://app1.ofca.gov.hk/apps/cte/content/listEquip.asp?lang=C>